

阜宁“山寨中国馆”再调查

新华视点:靠花架子工程提升地方影响力不能让人信服

在上海世博会开幕之际,江苏省阜宁县耗资数百万元兴建“山寨版中国馆”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和质疑(见快报4月30日报道)。经济欠发达的阜宁县为何要建“山寨版中国馆”?当地群众和有关人士如何看待这一现象?记者就此进行了跟踪采访。

►5月3日,几名来自上海的游客在江苏省阜宁县“山寨版中国馆”前留影。
新华社记者 邓敏 摄



»村民声音

“财政的钱应该花在刀刃上”

这个被网友称为“山寨版中国馆”的雕塑,位于阜宁县城南的204国道和329省道交汇处,远远看去,是一座上部为四方冠形结构的红色建筑,外形酷似上海世博中国馆。

走近一看,这一建筑约六七层楼高,顶端是标志性的四方形平台,中间为6层架空结构,下面还有四根大立柱,整体造型虽然粗糙,但在结构、色调和外形等方面与上海世博中国馆颇为相似。

与上海世博中国馆所不同的是,这一建筑下方和内部没有太多空间,并不能作为场馆使

用。“世博中国馆是展馆,而这个东西是一个‘花架子’,只能看看。”当地一位姓周的长者对记者说。

记者在现场看到,这一建筑周围堆放着各种材料,几十位工人正在紧张忙碌。“这个大雕塑是春节后开工的,本来说‘五一’前要竣工,现在只完成主体部分,周边的大理石广场和附属设施还要20天才能完成。”两位在场工人告诉记者,建筑设计过程和造价他们不清楚,不过当地确实有传言说耗资数百万元。

据阜宁县规划局提供的资料,这座名为“中华情”的雕塑,

高23米,基座为边长49米的正方形,雕塑所在广场征地8000平方米。根据公开的项目招标公告,雕塑上部钢结构、装修及灯光亮化工程造价约200万元,广场其余部分耗资约150万元。

40多岁的村民张海亮说,政府的初衷也许是好的,但做法欠妥,财政的钱应该花在“刀刃上”,而不是搞“形象工程”。

不少群众认为,政府不应该花费巨资兴建这样的“形象工程”:一是阜宁属于江苏苏北欠发达地区;二是有抄袭世博会“中国馆”之嫌;三是工程本身占用了大量土地。

»当地回应

“确有提升地方影响力的考虑”

阜宁县是苏北革命老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较快,但整体上仍处于江苏省欠发达地区。2009年,阜宁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在江苏省56个县市中分别排第46和第4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8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824元,在全省也属于较低水平。

阜宁县政府办主任李德平解释说:“阜宁是盐城市仅有的两个沿海不靠海的县之一,也是盐城市唯一没有高速公路的县市。经济区位让当地政府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在广场上兴建一座醒目的雕塑,确

有提升地方影响力的考虑。”

“这里原是一处闲置荒地,没有动用良田。”雕塑项目负责人、阜宁县规划局局长夏永森介绍,为了让周边市民能有活动场所,在建广场1998年就列入规划。2009年9月,在启动广场建设的同时,阜宁县规划局征集雕塑方案,受其中一红色雕塑方案的启发,规划部门委托阜宁建筑设计院和常州一设计公司分别进行雕塑外形和结构的设计。最终方案由规划局拍板,由于上海世博中国馆体现了“东方之冠、鼎盛中华;天下粮仓、富庶百姓”的文化理念,这契合了阜宁县委

为革命老区和全国商品粮基地的现状;另外,这也是对世博会的一种参与,是传播世博精神的积极行为。

夏永森强调,雕塑没有使用或复制世博会中国馆的图纸,并且在建造前曾就版权问题多次咨询建筑专家的意见,专家认为这样做并不存在侵权问题。

至于建设雕塑的资金来源,夏永森介绍,广场建设由政府出资,而雕塑建设准备通过市场化运作,建设过程中不占用政府财政资金。先由阜宁县城资产经营公司出资,建成后由该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广场冠名权的形式收回投资。

»专家观点

“改善民生,比什么标志性建筑都重要”

对于政府方面的解释,当地一些群众并不接受。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市民向记者表示,提升地方知名度要靠地方文化内涵的发掘和当地软环境的打造,而不是靠一个与当地文化并无直接关联的雕塑;另外,即使工程本身真没有动用财政资金,但政府通过市场运作得来的资金也该用于民生工程,而不是兴建“山寨版中国馆”。

社会学专家、南京市社科院副院长陈如表示,“形象工程”建设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由政府一厢情愿地“拍脑袋”决定,根本不顾群众的意见和看法。陈如认为,以“中华情”雕

塑为例,如果当地政府在建设之前委托社会机构征求一下民意,或者是召开一个听证会,听一听当地群众和专家的意见,再决定工程建设与否,这个当地政府寄托深切希望的工程或许不会上马。

陈如分析说,不顾民意的“形象工程”与一些地方领导政绩观发生偏差不无关系。近年来,一些花费巨资建设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结果适得其反,没了“面子”、伤了“里子”,给当地群众留下很大的财政包袱。

“改善民生,比什么标志性建筑都重要。”陈如表示,地方

领导一定要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以民为本,以民意为本,多做一些民生工程,少做仅有“花架子”的形象工程。

阜宁分管城建的副县长周正雄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们的初衷是想把县城建设好,事情引起这么大争议是我们始料未及的。我们欢迎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也会对这件事进行分析思考,吸取教训。今后,凡涉及公共设施建设,要努力增加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尊重民意的选择。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陈刚 蔡玉高

»新华快评

提升知名度岂能靠“花架子”工程

江苏经济欠发达的阜宁县耗资数百万元建设“山寨版中国馆”,引来社会广泛关注和质疑。当地政府解释,建设雕塑出于提升地方影响力的考虑。这样的解释并不让人信服。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该雕塑虽然个头很大,但不能作为场馆使用;雕塑工程预算花费200万,这对财政尚需转移支付才能实现平衡的当地政府,是不小的支出。即使如当地政府所言,工程费用将通过市场化手段收回,但这样的市场化收益仍应用于民生工程。

然而,费钱又无用的“花架子”工程却被当地政府当成是提升知名度的“法宝”。事实上,阜宁的做法并不是独例,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为了提升知名度,屡屡耗资巨资建造所谓的“地标工程”,结果总是广受群众质疑。令人遗憾的是,不管民意如何,诸多“花架子”工程依旧一个接一个地竖立起来。地方政府如此执著,可能来自于认定工程有助于提升地方影响力,但与决策过程没有问计于民,而是自说自话有直接关系。

“山寨版中国馆”能否提升阜宁县的知名度?这要看这个知名度是美誉度,还是笑柄。从目前当地民众与网民的质疑声来看,这个“花架子”工程给当地政府形象与公信力带来的负面影响已经不小。

一个地方为了经济发展希望提升知名度无可厚非,关键在于要找到切合地方实际而又行之有效的路径。就拿阜宁县来说,要建标志性建筑,应广泛征求民意,选取带有地方特色、能代表地方形象的题材,造价不能太高同时还要兼有实用价值。

更进一步来说,提升地方知名度的根本路径不在拥有怎样的标志性建筑,而应通过脚踏实地的工作来获得。如深入挖掘特色文化资源,让更多的人了解当地;政府部门则要全面提升行政效能,通过提高软环境来吸引客商投资;多做造福百姓的民生实事,赢得民众和社会的认可等等。

地方政府践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去除发展冲动所带来的浮躁之风,多做民生工程,不做“花架子”工程。长此以往,地方知名度自然会越来越高。
新华社记者 陈刚 蔡玉高

周正龙被法院带走

疑因缓刑期间未及时向汇报情况



周正龙 资料图片

前晚,“挺虎派”代表人物、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刘里远告诉记者,华南虎事件主角周正龙被法院带走了,被带走调查的原因是周正龙在缓刑期间没有及时汇报思想和活动的情况。

刘里远告诉记者,这件事情是周正龙的妻子罗大翠告诉他的,现在罗大翠在家非常着急,目前周正龙在当地法院。

昨天上午9点,记者联系上了罗大翠,她告诉记者,周正龙4月30日下午就被带走了,“傍晚的时候我收到了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个文件,该文件列举了一名村支书和一名乡镇干部的证言,该证言说老周(周正龙)没有积极配合监管人员,缓刑后也没有及时汇报思想情况和活动情况。”

罗大翠在电话那头提高了嗓门说:“老周每周五都去汇报的,他也没有做过违法的事情!”

事件背景

2007年10月12日,陕西林业厅公布了猎人周正龙用数码相机和胶片相机拍摄的华南虎照片,随后,照片真实性受到来自部分网友、华南虎专家和中科院专家等方面质疑。

2008年6月29日,陕西政府通报周正龙华南虎照片造假。9月27日,周正龙一审获刑两年零六个月。11月17日,周正龙终审承认造假,获刑2年半缓刑3年。

缓刑期间,周正龙又坚称看到老虎的脚印,而且又提交申诉书坚称虎照为真,要求改判无罪。 据《法制晚报》

好好地坐在公交车上 突然有人用钳子刺他

昨天上午8点半左右,浙江萧山开往杭州龙翔桥的515路公交车上坐满了乘客,当车子开到杭州解放路官巷口车站附近时,车内一名男子突然掏出一把尖嘴钳,朝另一名乘客刺去,被刺的男子顿时血流不止。

这个时候,公交车司机师傅站了出来,成功控制了局面,让事态没有进一步恶化。伤人者被随后赶来的民警带走。

“车子刚开到官巷口车站附近,突然后面有人惊叫‘捅人了,捅人了’。”彭师傅听了心里一惊,但他反应够快,赶紧放慢车速,快速转头一看,“在驾驶座后面第四排靠近过道的座位上,一名乘客捂着胸口,血流了出来,而在过道另一侧的座位上,一名男子拿着一把尖嘴钳。”

整车的乘客都慌了,本能地往车厢后方跑。彭师傅赶紧靠边停车,一边让乘客尽快往后撤,一边劝导行凶男子放下凶器,“有话好好说。”

没想到,行凶者大叫:“别过来,谁靠近我就捅谁。”

“我尽量稳住他,见他没继续伤人,赶紧打报警电话,请120急救车和110民警赶快过来。”彭师傅说。

受伤的男子姓杨,20岁,建德人。“我现在伤口很痛,那个人好像想把钳子捅到我心脏。”说着,小杨费力地咳嗽起来,用手捂住了胸口。

小杨在萧山打工,本想趁休息天一个人到延安路来玩玩,没想到碰到这样的意外。

“我根本不认识他。”小杨说。

警方初步调查,伤人者黄某,今年49岁,安徽铜陵人,事发时,他23岁的儿子也在身边。黄某的儿子反映,黄某以前患有精神疾病。昨天下午,黄某已被警方送往安康医院做精神疾病鉴定。 据《今日早报》